

**把鄉郊地區的地段劃為
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存放貨櫃場**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24 日會議上
要求補充的資料**

1. 「現有用途」為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存放貨櫃場的鄉郊地區地段，整體面積和分布情況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在新界東北及西北區「現有用途」為露天存放貨櫃場及貨櫃車停車場的用地，所佔面積分別約為 10.14 公頃及 45.44 公頃。按概括的地區劃分，上述用地分布如下：

新界東北

虎地坳及沙嶺	2.22 公頃
恐龍坑	2.66 公頃
九龍坑	0.68 公頃
鹿頸及禾坑	0.85 公頃
龍躍頭及軍地南	1.38 公頃
萬屋邊	1.32 公頃
坪輦及打鼓嶺	1.03 公頃
總計：	10.14 公頃

新界西北

(a) 屯門

藍地及奕園	2.39 公頃
掃管笏	0.81 公頃

小計： 3.20 公頃

(b) 元朗

廈村	18.89 公頃
流浮山及尖鼻咀	0.39 公頃
米埔及錦綉花園	4.12 公頃
南生圍	6.27 公頃
牛潭尾	0.71 公頃
八鄉	0.18 公頃

屏山	9.03 公頃
新田	0.23 公頃
唐人新村	2.42 公頃
小計：	42.24 公頃
總計：	45.44 公頃

2. 自《城市規劃(修訂)條例》實施後，把鄉郊用地非法用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存放貨櫃場而遭檢控並獲定罪的數字

在《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05 年 6 月生效至 2007 年 5 月底期間，因違例使用鄉郊用地作露天存放貨櫃場及貨櫃車停車場而遭檢控的案件共有 11 宗。在這 11 宗案件中，有 9 宗已在法庭進行聆訊並獲定罪。其餘兩宗其後被規劃事務監督撤回傳票¹。

3. 自實施《修訂條例》後，能顯示出規劃署的執管能力有所提高的近期訴訟案件、涉及的罰款及檢控所需時間

根據《修訂條例》，即使有關人士已就違例發展提交規劃申請，亦不會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附合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規劃事務監督因而得以加快採取執管行動，而無須待申請人完成各項規劃申請程序。下列兩方面反映其執管能力因此而有所提高：

- (a) 自實施《修訂條例》後，由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至提出檢控所需的平均時間，由大約 12.3 個月縮短至 8.6 個月(即約 30%)；以及
- (b) 規劃事務監督可針對違例填平土地／池塘的個案，訂定更短的符合規定期限(為期 14 天)，以便對這類個案採取更有效和更具阻嚇力的執管行動。

¹ 其中一宗檢控案件因考慮到被告健康欠佳，故撤回傳票。另一宗則傳票未能送達，原因是後來發現其中一名被告不在香港居住，而另一名被告則下落不明。

在實施《修訂條例》後被定罪的 9 宗個案(見上文第(2)部分答覆)，涉及罰款總額為 465,940 元。而在《修訂條例》實施前兩年，共有 4 宗個案被定罪，涉及的罰款總額為 312,350 元。